



益阳市志丛书之二十九

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编

一九八八（戊辰）

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政管理志

《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志》

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编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志》

编纂领导小组

组长：肖四友

成员：肖四友 袁运南 陈六明

徐子安 王宪忠 徐永明

李新民 罗放民 胡锡斌

徐志年 刘瑞吾

编写小组

成员：刘导群 夏宁生 张茂琬

陈鼎新 刘瑞吾

主编：刘瑞吾



▲ 本志编纂领导小组



◀ 益阳市工商局办公大楼

目 录

序言	(1)
凡例	(3)
概述	(5)
大事记	(9)
第一章 沿革 机构	(15)
第一节 沿革	(15)
第二节 机构	(16)
第二章 私营工商业改造	(26)
第一节 改造前的私营工商业	(26)
第二节 重点行业改造	(27)
第三节 全行业公私合营	(29)
第四节 手工业合作化	(31)
第五节 小商小贩合作化	(32)
第三章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34)
第一节 清代、民国工商登记	(34)
第二节 建国后工商登记	(37)
第四章 个体经济管理	(58)
第一节 发展概况	(58)
第二节 行政管理	(68)
第三节 协会组织	(74)
第五章 市场管理	(77)

第一节	清代、民国时期的市场管理·····	(80)
第二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市场管理·····	(83)
第三节	全面经济建设时期的市场管理·····	(88)
第四节	改革开放时期的市场管理·····	(90)
第五节	集市贸易管理·····	(91)
第六节	牲猪交易管理·····	(101)
第六章	经济合同管理·····	(105)
第一节	管理沿革·····	(105)
第二节	监督检查·····	(106)
第三节	调解仲裁·····	(109)
第四节	评比竞赛·····	(110)
第七章	商标广告管理·····	(112)
第一节	商标管理·····	(112)
第二节	广告管理·····	(120)
第八章	经济监督·····	(126)
第一节	建国初期的经济监督·····	(126)
第二节	过渡时期的经济监督·····	(127)
第三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的经济监督·····	(129)
第四节	新的历史发展时期的经济监督·····	(129)
第五节	纠正过去错案·····	(132)
附 录	·····	(133)
后 记	·····	(159)

序 言

在国家实行改革、开放方针，国民经济稳步发展的今天，《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志》和读者见面了，这是盛世至治中的一件大事，意义十分深远。

益阳自清同治初年（1862）以来，已有110多年没有修志，《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的出版，填补了近百年益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史绩的空白。

益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的一百多年中，留下了丰富的经验和教训，尤其在新中国成立后的三十七年里，为促进社会商品生产的发展，搞活企业经济和市场经济，疏理流通渠道，方便群众生活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编修这本志书的目的就在于总结历史经验，探索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规律，提供历史依据，裨后人以史为鉴，以便连续历史，更好地发挥工商行政管理的职能。

《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系统地摄取了近百年来益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史料，着重地记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的发展变化及其实施改革、开放政策所带来的社会效果，它是振兴经济、富国惠民政策的真实写照，也是“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一个缩影。

本志遵循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坚持略古详今的原则撰写的，并曾得到省、地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导、行

家和市志编委会领导、行家以及各有关单位的行家、学者的指教和支持，谨在此致以衷心的感谢。

《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领导小组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凡 例

一、本志专门记述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史实辑录的时间一般从1840年到1986年，记述了清末、民国时期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的发展变化，并对有些事实的起源作了适当的追溯。

二、本志设“序言”、“凡例”、“概述”、“大事记”四篇作为志经，按类分设“沿革机构”、“私营工商业改造”、“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市场管理”、“个体经济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商标广告管理”、“经济监督”八章以为志纬。还随文插列图表、照片，以求文省事明，所有事实、数字都经详细核实。

三、本志对全国性的工商行政管理方针、政策、规定不录全文，着重记载益阳市的实施情况及其成败得失。对与全国共有的或和各部门联合执行的工作，凡不具有本市工商行政管理个性的，则不记或少记。

四、益阳市的建制始于1950年9月，以前各个时期，分别以“益阳县城堡镇”、“益阳县龙兴麟兴二镇”、“益阳县龙麟镇”、“益阳县城关区”的建制为称谓。

五、清末至民国时期，县一级政权无工商行政管理专职机关，而同业行会、商会、同业公会及“职商”，既协助政府直接干预商政，又维护本行业自身利益，负任双重，故志内有文、表简介。

六、为了便于记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简称

“建国后”；清代以前的朝代纪年用汉字书写；公历纪年和民国纪年一律用阿拉伯字表示；引文注释，采用随文附注；对建国后益阳专区工商局和益阳市商业局的资料引用，一般不予注释；建国后，1949年到1955年3月1日益阳流通的人民币一律以新人民币代替旧人民币，旧人民币1万元折合新人民币1元计列。个别地方，为反映历史面貌，仍用旧人民币值。

七、本志是《益阳市志》分志之一，其主要编目由市志编委核定设置，其余自置。

概 述

益阳市居洞庭湖南岸，扼资江门户，千里资水横贯市区而入湖，水陆交通便利，素为湖南“六大商埠”（湘潭、衡阳、津市、常德、益阳、洪江）之一。早在十四世纪七八十年代，益阳出产的锅铸、农具技艺精湛，行销泗水。清末至民国初年，益阳常年出口商品之大宗有竹木、土纸、粮食、竹器、木器、锅铸等10余种。每年有14种主要商品经此集散转口，年成交额1660万元，是“湖南商人辐凑之区”。民国8年（1919年），益阳爱国商人奋起自制轮船，开展航运，使帝国主义垄断益阳航运20年之久的局面得以转折，充分体现了益阳工商业者的爱国思想。民国末年，益阳工商业经济被国民政府拖入了内战的轨道，加上天灾、政灾、钱灾层出不穷，农、工、商各业备受摧残，致使百业凋零、生灵涂炭，工商经济一蹶不振，市场一派萧条，给人民和人民政府留下一个百孔千疮的烂摊子。

工商行政管理，在我国历代政权中都设有专职或兼职机关。清代，益阳工商行政管理由府、县两级幕僚或书吏兼管，主要是用税收管理代替或并做工商行政管理。县衙遵照清廷“重本抑末”和“榷禁”政策，施行“织机不逾百”、“禁海迁界”、“划地为牢”的工商法规，结果是“谷贱难于食，布帛贱难于衣，舟车转行于市而货折资”。当时的益阳县城只是一个柴、米、油、盐、茶和铁木农具市场。至乾

隆帝时，益阳县衙奉行“改土归流”政策，改变税赋制度，废除人头税，减轻农、工、商各税税率，施行“市井之事，当听民间自由流通”的措施，益阳工商经济才开始有所发展。民国时期，益阳工商行政管理，由沿袭清末旧制到逐渐转化为政出多门，领导多头，地方党政军警各执一端，各行其是，向工商各界征其所需，取其所欲，形成当时“政乱、政灾迭出”。至末年，工商法规已成强弩之末，工商管理完全失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中央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从中央到地方都设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1949年10月至1956年底这个历史阶段中，执行国家对私营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扶植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限制其不利于国计民生的一面，促进其接受国家的加工订货、经销、代销直至公私合营，因而对于实现全市政治、经济体制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1957年至1966年5月，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几经变动。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机构即被撤销，其职能由商业科取代，工商企业登记管理等部分日常工作出现无人过问状况。

1959年建立市场管理委员会（简称市管会），行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一部分职能。这时又因“大跃进”和“反右倾”错误的影响，很多人对社会主义统一市场有偏见，认为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就是国营商业独家经营，排斥国营以外的其他经济成分，市管会的管理工作也出现“管、卡、压”的偏向，其职能和作用发挥不够。到1961年，党中央发布《农

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六十条，市管会按“六十条”规定，有领导、有计划的组织集市贸易，使其慢慢地得到恢复。但在管理政策、管理尺度上仍时松时紧，摇摆不定，以致全市集市贸易出现几起几落，给城乡人民的生产生活带来很多不便。1966年至1976年10月，即十年动乱时期，市管工作受到极大的冲击，机构瘫痪，市场经济活动处于无政府状态。1968年，在成立市革委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后的连续八年，由于“左”倾错误的严重影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从上到下普遍存在着宁“左”勿右，宁紧勿松的思想，对集市贸易限制过严，管理过死；对违法行为打击面过宽的现象相当普遍，其危害之大，教训之多前所未有的。这种状况一直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得到彻底纠正。

1978年至1986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八年，工商行政管理机构一直稳定下来，而且不断地予以充实加强。1980年重新恢复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至1986年，全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实有工作人员成倍增加，其任务由过去只管理集市贸易小市场，发展到管理整个流通领域的广义范围的大市场；从维护单一的流通渠道（计划调拨），发展到管理多种经营方式，多条流通渠道的经济活动；从单纯的管理个人经营活动，发展到管理工商企业的经营活动和市场购销活动。实践中贯彻“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各项管理工作开创了前所未有的新局面。

益阳市在解放三十七年来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是同整个国民经济、特别是商品经济的发展紧密相联的，没有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多种经济的存在，就没有工商行政管理的监督作用和法律保护作用。因此，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贯彻中共十

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制定的改革、开放、搞活方针过程中，既注意防止和纠正宁“左”勿右、管理过严过死的错误倾向，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又注意加强微观管理，达到宏观控制，促使各种经济在党和国家的政策方针指导下协调发展，保护合法经营，制止非法活动，同危害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行为作斗争，使益阳经济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健康地发展。

大事记

清代

清康、雍、乾时期（1722~1736），益阳各镇即陆续出现同乡会馆和行业组织。至乾隆末年（1795），先后建立的会馆，有江西、苏洲、湖北、福建、安徽等省属会馆，长沙、宝庆、安徽、湘乡等县属会馆。张飞庙、龙亭宫、药王宫等则为本地相应行业组织的公所所在地。

乾隆三一年（1766），益阳刀店行业公会立条款，这是益阳城镇最早出现的行业公会条规。

光绪二六年（1900），美商正太、德士古煤油公司，英商亚细亚煤油公司，日商日清公司，戴生昌公司均在益阳设立经理处。外船横行内港，外货充斥市场，益阳民族工商业受到严重打击。

光绪二九年（1903），益阳工商界代表聚会，研究成立商会，经磋商未决。

光绪三十年（1904），益阳城堡镇利益公司（经营人力车业）成立，是益阳县城开办最早的公司。

光绪三二年（1906），继湖南成立商务总会后，益阳成立县商会，但成立后不久就自行消亡。

宣统元年（1909），益阳有21个行业立有条款，依次为刀店、缸县、牛皮、洋铁、纸店、药店、漆店、烟叶、铸厂、山货、槽坊、烟匠、毛板、靴鞋、整容、果店……等。

宣统三年（1911），据湖南省调查局记录，湖南商人营

业幅凑之区长、湘、衡、益、津、洪等城镇商号林立，种类繁多。益阳时有牙行20类、117家，如广货、棕簾、膏矾、楠竹、烟、酒、铁、纸、盐、芦、粮食、鱼、石灰、桔饼、瓷器、水果、洋油、猪油、洋布、煤炭、靛等。并说益阳一带铜匠，多能修造枪支。

民 国

民国元年（1912），成立益阳县商务分会，推刘厚桐为会长，傅祯祥为副会长。

民国八年（1919），益阳各界人民召开反日爱国公民大会，大会决议两款11条，其中有提倡国货，设国货陈列所，调查各商号日货多寡及名目，并盖印备册等项。

同年，益阳爱国商人奋起自制轮船，开展航运，使帝国主义垄断益阳航运长达20年之久的局面得以转折。当时，益阳工商界很快出现“资沅”、“永丰”、“新江沅”、“新华庆”、“联志”等五艘轮船及“新江利”汽划子航行益长、益沅、益桃之间。

同年，益阳绸布业国货维持会，查获临兴街敏胜公及各洋货号 and 兴祥号走私洋货一批，均照章予以处罚在案。

民国9年（1920），民族工商业在益阳县城兴起，以达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首创。继之而起的针织业有双线成、珍记福；染织业有黄万太、资阳、人力、资华、生生、安柏记；印刷业有姚太华、箴言、新华等。

民国24年（1935），据《湖南年鉴》记载：益阳县时有市镇商会2个，同业公会7个。

建 国 后

1949年8月3日，益阳和平解放，龙麟镇改建为城关区，成立区人民政府，10月设工商股，主管城关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

1950年1月和3月，先后成立益阳市摊贩管理委员会和手工业独立劳动者联合会，成为工商管理机关联系管理小商小贩和手工业劳动者的纽带和助手。

3月，益阳县城关区改为益阳城关区，提为县级，工商管理机构未变。

4月，成立粮食交易所和粮食、百货、土产、盐业公司，初创国营经济领导优势。

5月18日，成立以地区工商局为领导，工商业联合会为基础，并有进步商人参加的“工商企业登记委员会”，开展全市工商企业登记，至7月20日完成全部登记工作。

9月，市区工商工作交由地区工商局代办。

9月23日，市人民政府宣布成立，10月市政府设置工商科，管理全市工商企业经济活动。

1951年3月，成立市牲畜交易所和花纱布交易所。

10月，成立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同月，举行全市第一届物资交流大会，工商局是大会的发起和组织者之一。

12月，成立益阳市财产重估调整资本委员会，开展全市私营工商业财产重估登记工作。

1952年2月17日开始，在全市私营工商业中开展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反